

# 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第二 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u>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u>或經內政部指定並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備之專業技術團體。</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苗栗縣辦事處或經內政部指定並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備之專業技術團體。</p>	<p>因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依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原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之各縣、市辦事處，均升格成立為地方公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成立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後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六日奉苗栗縣政府府勞社行字第1000059426號函更名為「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故配合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十四條室內裝修圖說文件審核不合格者，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之期限為三十日，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函後，應於<u>十二個月</u>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完工者，得經本府同意展期。<u>但展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 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申</p>	<p>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十四條室內裝修圖說文件審核不合格者，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之期限為三十日，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函後，應於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完工者，得經本府同意展延三個月，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p>	<p>配合「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室內裝修施工期限及展期期限，並做文字修正。</p>

<p>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審查不合格者，限期修改之期限為三個月，逾期未完成改善，許可函作廢。</p>	<p>機構審查不合格者，限期修改之期限為三個月，逾期未完成改善，許可函作廢。</p>	
<p>第八條 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人員資格者為之，其人員資料應造冊每年報請本府備查，更動時亦同。</p>	<p>第八條 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人員資格者為之，其人員資料應造冊每年報請本府<u>建設局</u>備查，更動時亦同。</p>	<p>查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為建設處，並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已無建設處之組織編制，故配合修正刪除。</p>